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凡 2025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融汇 898 创意园 1 号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

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25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 9:00-12:00、13:00-16:00；202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 9:00-12:00、13:00-16: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融汇 898 创意园 1 号楼二楼会议室

邮编：200135

4、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黄圣植

电话号码：021-58979608

传真号码：021-58979608

电子邮箱：investor@mornelectric.com

5、其他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特此通知。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

- 附：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场会议纪律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451。
- 2、投票简称：摩恩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投票注意事项：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 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 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章): 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与持股数量: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注: 1. 各选项中, 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 多选无效, 不填表示弃权。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3. 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 则受托人有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4. 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场会议纪律

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会顺利召开，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会议纪律如下：

1. 除符合条件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2. 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组织，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票数量和持股人名称。股东在股东会上的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延长发言时间。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国家秘密、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问题，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3. 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若在会议召开中存在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主持人或公司其他相关人员有权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责令其退场。如其不服从，工作人员可采取相应的措施加以制止。

4. 与会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遵守并维护好股东会秩序和安全。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任何人在会议现场录音、照相和录像。